

金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于2019年10月2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五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3人，独立董事2人。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决定提名熊建新、袁春峰、李庆卫、潘学模、张晓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潘学模、张晓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对本次换届选举的提名程序、表决程序及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等进行了审查，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董事候选人人数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数的比例不低于董事会人员的三分之一，拟任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潘学模先生、张晓远先生均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上述董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为自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按照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仍将继续按照法律、行政法

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的履行董事义务与职责。公司对第四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金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

附件：金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 非独立董事简历

1、熊建新，男，1964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熊建新在公司任职长达 10 余年，曾历任金亚科技供应链负责人、生产制造总监、军品项目部负责人、OEM、ODM 负责人等职位，熟悉企业运营管理体系，在公司战略制定、工厂管理、品质改善等方面具有独到思维，拥有丰富的制造和企业管理经验。现任公司总经理职务。

熊建新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2、袁春峰，男，1978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2009 年 9 月到 2014 年 9 月，曾在房地产企业、医疗行业及酒店等领域担任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职务，拥有丰富的实际操作和管理经验。曾任海南韬略大和税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副所长；2014 年 10 月至 2016 年 3 月，曾任海南十方税务师事务所副所长，负责业务及主审工作。2016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袁春峰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目前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3.2.3 条所规定的禁止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3、李庆卫，男，1970 年 4 月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国防科技大学本科学历，学士学位，四川大学机械制造学院，工程硕士学位。曾任四川绵阳中国空

气动力研究与发展中心（总装备部正军级直属单位）低速研究所工程师、工程组长、综合计划处参谋、中心装备部试验装备处副处长、中心装备部综合计划处处长，曾获全军科技进步一等奖 2 项、二、三等奖各 1 项并荣立三等功 1 次；2013 年至 2014 年任绵阳亿旺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 年至 2016 年担任绵阳日盛科技有限公司法人和总经理；现任四川云智慧安科技有限公司法人和总经理，主要从事信息安全产品开发和应用。具有丰富的军工装备研制、采购、保障等工作的系统运营经验和军民融合科技成果转化与发展的经验。

李庆卫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二、 独立董事简历

1、**潘学模**，男，1952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学教授，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曾任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成都建华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成都信达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成都信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总经理、四川省合佳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外聘专家、四川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四川天一学院及四川师范大学文理学院客座教授。现任吉峰农机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独立董事。

潘学模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2、**张晓远**，男，1971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学

历，法 学专业。于 1995 年 9 月取得司法部律师资格审查委员会授予的律师资格证书。 1994 年 9 月至今，任四川大学法学院副教授一职。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张晓远先生持有金亚科技股票 6,630 股，未达公司发行股份 1%，，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 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